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股份”）系由深圳市信维通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维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6 年 3 月 17 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信维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深泓兴验字（2006）第 B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人出资全部到位。

2006 年 4 月 27 日，信维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224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维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彭浩	货币	600	60%
周瑾	货币	200	20%
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二) 信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2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彭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5 月 10 日，经纬科技与彭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8 月 17 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彭 浩	600	60	彭 浩	800	80
周 瑾	200	20	周 瑾	200	20
深圳市经纬科技 有限公司	200	20	— —	— —	— —
合 计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三) 信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股东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将其持有的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漆宜文；股东周瑾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漆宜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2日，彭浩、周瑾、于伟、漆宜文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17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彭 浩	800	80	彭 浩	640	64
周 瑾	200	20	周 瑾	160	16
— —	— —	— —	于 伟	100	10
— —	— —	— —	漆宜文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四) 信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6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股东漆宜文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瑾；股东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5月27日，于伟、漆宜文、彭浩、周瑾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6月17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彭 浩	640	64	彭 浩	800	80
周 瑾	160	16	周 瑾	200	20
于 伟	100	10	— —	— —	— —
漆宜文	100	10	— —	— —	— —
合 计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五) 信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1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股东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16%的股权以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16%的股权以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肇恒艺；股东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8%的股权以2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玮，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4%的股权以1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5月27日，彭浩、周瑾、于伟、肇恒艺、周玮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6月26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彭 浩	800	80	彭 浩	480	48
周 瑾	200	20	于 伟	200	20
— —	— —	— —	肇恒艺	160	16
— —	— —	— —	周 瑾	80	8
— —	— —	— —	周 玮	80	8
合 计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六) 信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股东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1.9%的股权以57.5万元价格转让给肇恒艺，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1.6%的股权以48.4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帆，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1%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谭文谊，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3%的股权以9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秋红；股东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5%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任婷，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5%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朱杰，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5%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仲蓉，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5%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帆；股东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5%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基建，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3%的股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爱华；股东周玮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2%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可夫，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4%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帆，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2%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建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3日，彭浩、周瑾、于伟、周玮、肇恒艺、王帆、谭文谊、任婷、朱杰、周仲蓉、徐帆、魏基建、李爱华、王秋红、王可夫、程建国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7月6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彭 浩	480	48	彭 浩	432	43.20
于 伟	200	20	于 伟	180	18.00
肇恒艺	160	16	肇恒艺	179	17.90
周 瑾	80	8	周 瑾	72	7.20
周 玮	80	8	周 玮	72	7.20
---	---	---	王 帆	20	2.00
---	---	---	谭文谊	10	1.00
---	---	---	任 婷	5	0.50
---	---	---	徐 帆	5	0.50
---	---	---	朱 杰	5	0.50
---	---	---	周仲蓉	5	0.50

---	---	---	魏基建	5	0.50
---	---	---	李爱华	3	0.30
---	---	---	王秋红	3	0.30
---	---	---	王可夫	2	0.20
---	---	---	程建国	2	0.20
合 计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00

(七) 信维有限增资

2009年7月18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6.36万元，即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1,136.36万元。具体增资情况为：由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对信维有限投资2,880万元，其中136.36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2,743.64万元计入信维有限资本公积。

2009年7月28日，深圳鹏城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70号《验资报告》，确认深创投缴纳的新增出资全部到位。

2009年7月30日，信维有限就公司增资及增加股东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并领取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彭 浩	432.00	43.20	彭 浩	432.00	38.02
于 伟	180.00	18.00	于 伟	180.00	15.84
肇恒艺	179.00	17.90	肇恒艺	179.00	15.75
周 瑾	72.00	7.20	周 瑾	72.00	6.34
周 玮	72.00	7.20	周 玮	72.00	6.34
王 帆	20.00	2.00	王 帆	20.00	1.76
谭文谊	10.00	1.00	谭文谊	10.00	0.88
任 婷	5.00	0.50	任 婷	5.00	0.44
徐 帆	5.00	0.50	徐 帆	5.00	0.44
朱 杰	5.00	0.50	朱 杰	5.00	0.44

周仲蓉	5.00	0.50	周仲蓉	5.00	0.44
魏基建	5.00	0.50	魏基建	5.00	0.44
李爱华	3.00	0.30	李爱华	3.00	0.26
王秋红	3.00	0.30	王秋红	3.00	0.26
王可夫	2.00	0.20	王可夫	2.00	0.17
程建国	2.00	0.20	程建国	2.00	0.17
——	——	——	深创投	136.36	1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合 计	1,136.36	100.00

(八) 信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16%的股权以518.4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9%的股权以21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肇恒艺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895%的股权以214.8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36%的股权以86.4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周玮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36%的股权以86.4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王帆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1%的股权以24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谭文谊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5%的股权以12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任婷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25%的股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朱杰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25%的股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周仲蓉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25%的股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徐帆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25%的股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魏基建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25%的股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李爱华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15%的股权以3.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王秋红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15%的股权以3.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王可夫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1%的股权以2.4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程建国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01%的股权以2.4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31日，彭浩、于伟、周瑾、周玮、肇恒艺、王帆、谭文谊、任婷、朱杰、周仲蓉、徐帆、魏基建、李爱华、王秋红、王可夫、程建国与东方富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7月31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彭 浩	432.00	38.02	彭 浩	407.4574	35.86
于 伟	180.00	15.84	于 伟	169.7728	14.94
肇恒艺	179.00	15.75	肇恒艺	168.8296	14.86
周 瑾	72.00	6.34	周 瑾	67.9091	5.98
周 玮	72.00	6.34	周 玮	67.9091	5.98
王 帆	20.00	1.76	王 帆	18.8636	1.66
谭文谊	10.00	0.88	谭文谊	9.4318	0.83
任 婷	5.00	0.44	任 婷	4.7159	0.42
徐 帆	5.00	0.44	徐 帆	4.7159	0.42
朱 杰	5.00	0.44	朱 杰	4.7159	0.42
周仲蓉	5.00	0.44	周仲蓉	4.7159	0.42
魏基建	5.00	0.44	魏基建	4.7159	0.42
李爱华	3.00	0.26	李爱华	2.8295	0.25
王秋红	3.00	0.26	王秋红	2.8295	0.25
王可夫	2.00	0.18	王可夫	1.8864	0.17
程建国	2.00	0.18	程建国	1.8864	0.17
深创投	136.36	12.00	深创投	136.3600	12.00
——	——	——	东方富海	56.8180	5.000
合 计	1,136.36	100.000	合 计	1,136.3600	100.000

(九)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深圳鹏城对信维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288号）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信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7,728,573.22元。

2009年10月26日，国友大正评估经评估并出具《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158号）确认，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信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2,230,400.00 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信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决定根据审计确定的净资产额 67,728,573.22 元，按照 1:0.73824 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信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7,728,573.2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维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信维有限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信维股份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彭 浩	17,928,000	35.86	净资产折股
2	于 伟	7,470,000	14.94	净资产折股
3	肇恒艺	7,428,500	14.86	净资产折股
4	周 瑾	2,988,000	5.98	净资产折股
5	周 玮	2,988,000	5.98	净资产折股
6	王 帆	830,000	1.66	净资产折股
7	谭文谊	415,000	0.83	净资产折股
8	任 婷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9	朱 杰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0	周仲蓉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1	徐 帆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2	魏基建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3	王秋红	124,500	0.25	净资产折股
14	李爱华	124,500	0.25	净资产折股
15	王可夫	83,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6	程建国	83,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7	深创投	6,0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18	东方富海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0	100.00	

（十） 信维股份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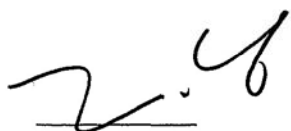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信维股份未发生股本变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或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文“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部分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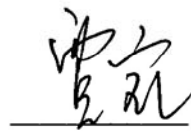
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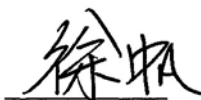
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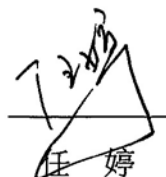
冯砚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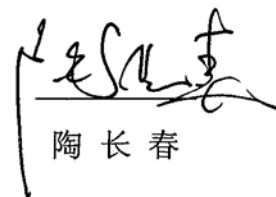
贾巍



徐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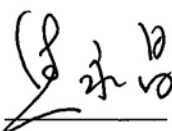
任婷



陶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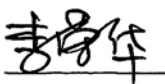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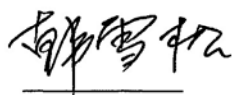


焦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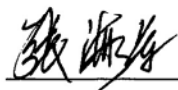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爱华



韩雪松



张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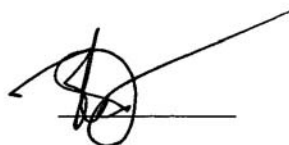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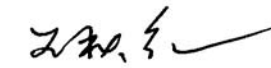
左建彬



朱杰



周仲蓉



王秋红

